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45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260.00万元到-78,003.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067.89万元到56,810.89万元,同比下降184.35%到268.08%,预计仍为亏损。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541.00万元到-77,072.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862.60万元到56,393.60万元,同比下降187.94%到272.7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260.00万元到-78,003.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067.89万元到56,810.89万元,同比下降184.35%到268.08%,预计仍为亏损。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541.00万元到-77,072.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862.60万元到56,393.60万元,同比下降187.94%到272.7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192.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678.4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结转毛利率下降;(2)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情况,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的初步测算,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46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进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重新签署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短期内存在较大波动。截至2024年7月8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市净率为1.72,公司所处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61,公司市净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3亿元到-7.8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4.35%到268.08%,公司业绩仍保持亏损态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1.74亿元,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58.01亿元,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共计63.21亿元。公司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凭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良好资信,多措并举,加强资金管理,全面稳定金融机构合作意愿,拓宽融资渠道,保持融资渠道的通畅,保障资金链的安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免税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珠海免税集团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

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经初步筹划,调整后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置出所持有的上海、重庆、三亚等地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应的资产负债及上市公司相关对外债务,并置入珠海免税集团不低于51%股权,如存在估值差额部分将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具体资产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二)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进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重新签署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短期内存在较大波动。

截至2024年7月8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市净率为1.72,公司所处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61,公司市净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1.33亿元、40.47亿元、47.32亿元,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2亿元、-20.57亿元、-7.33亿元。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3亿元到-7.80亿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184.35%到268.08%,公司业绩仍保持亏损态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流动性风险

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1.74亿元,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58.01亿元,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共计63.21亿元。公司现金流可能阶段性承压,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凭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良好资信,多措并举,加强资金管理,全面稳定金融机构合作意愿,拓宽融资渠道,保持融资渠道的通畅,保障资金链的安全。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6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监事寮黎、谭德彬、赵帅、刘胜军、李亚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包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本次债务的具体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69《四川路桥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6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在公司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池祥成、李黔、周友苏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孙立成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董事周凤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长、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同意选举孙立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为孙立成先生;孙立成先生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68的《四川路桥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辞任暨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68的《四川路桥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辞任暨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研究、提出建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制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羊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68的《四川路桥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辞任暨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研究、提出建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包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本次债务的具体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会议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69《四川路桥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4年7月25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70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6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辞任暨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辞任的情况

2024年7月9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董事周凤岗先生及副董事长、董事胡元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周凤岗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胡元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凤岗、胡元华先生的辞任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周凤岗、胡元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孙立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为孙立成先生(简历附后),其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董事会同意聘任羊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同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补选董事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

1.孙立成先生简历

孙立成,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公路工程管理、铁路建设项目管理和企业管理工作,项目一线工作经历丰富,市场开拓能力突出,主导完成多个公路及铁路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取得显著成果。历任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路一分公司生产经营处副处长、副总经理,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路隧道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四川蜀道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2.羊勇先生简历

羊勇,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公路投资建设、企业管理工作,公路建设管理经验丰富,综合协调能力强,负责高效推动并实施完成多个交通重点建设项目。历任四川省交通厅公路水运质量监督站副总工程师,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6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条件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的规定,成熟层企业可就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编制同一注册文件,进行统一注册。成熟层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

(二)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企业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满足相应要求。

(三)信息披露成熟。最近36个月内,累计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公开发行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少于3期,发行规模不少于100亿元。

(四)最近36个月内,企业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或者其他重大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无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五)最近36个月内,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国家法律或政策规定的限制直接债务融资的情形,未受到交易商协会警告及以上自律处分;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六)交易商协会根据投资者保护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符合成熟层企业条件,可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

二、基本情况

(一)注册品种

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包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发行额度及发行期限

本次注册顺利获批后,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每期发行品种、额度和期限等。具体每期发行规模及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及期限、品种、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偿付保障措施等与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办理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如监管部门对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层行使,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处理与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上述授权中第1至6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7至8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四、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7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5日

至2024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24/7/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持股凭证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式样附后)。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23日和24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羊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3月30日先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在稀土精矿定价公式不变的情况下,每季度首月上旬,公司经理层根据稀土精矿定价公式计算、调整稀土精矿价格,重新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或补充协议并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2022年度执行及2023年度预计的公告》《北方稀土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根据稀土精矿定价方法及2024年第二季度稀土氧化物价格,经测算并经公司2024年第13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16741元/吨(干量,REO=50%),REO每增减1%、不含税价格增减334.82元/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实现盈利,同比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5,000万元	盈利:31,45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8.87%-8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300万元-4,800万元	盈利:30,33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9.12%-84.1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	盈利:0.14元/股

二、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因公司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及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债券投资等业务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下一步,公司将紧紧围绕数字化转型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战略目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4-029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为: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5亿元至-2.4亿元。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4亿元至-4.3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5亿元至-2.4亿元。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4亿元至-4.3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0.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亏的原因主要系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整体毛利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到-4,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增加约1,480.07万元到3,180.07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300.00万元到-4,6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0.00万元到-4,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2,819.93万元相比,亏损将增加约1,480.07万元到3,180.07万元。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300.00万元到-4,600.0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19.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2.3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预告期内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市场订单减少,产品利润空间降低,主营业务收入与销售毛利率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4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38.00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25.37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9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减少为0股致使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根据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约定,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和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的具体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5.37元/股(含),根据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由78.95万股-131.57万股调整为118.26万股-197.08万股。具体的调整公式如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截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15,648,08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215,648,085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8.00-0.20)÷(1+0.49)≈25.37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截止2024年7月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51,023股,累计回购金额30,098,550.4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37元/股进行计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7.08万股,预计仍需要回购数量约81.99万股,仍需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约0.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37元/股进行计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8.26万股,预计仍需要回购数量约3.15万股,仍需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约0.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39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34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340	11,340	2024年7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2024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截至2024年6月11日(含)已满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本次,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34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段兴辉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3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22,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8,680,652股变更为238,669,31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8,680,652元变更为238,669,312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3,340	-11,340	82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7,847,312	0	237,847,312
股份合计	238,680,652	-11,340	238,669,31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日播时尚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日播时尚本次回购注销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1、日播时尚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2、经公司及董事会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以及18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7,19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857,190	2,857,190	2024年7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以及18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7,19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2、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3、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自2024年5月2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8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6人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18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1,24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55,95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89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2,857,19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455,950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091426),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1,945,620股变更为659,088,43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3,140	0.80%	-2,857,190	2,455,950	0.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632,480	99.20%	0	656,632,480	99.63%
总计	661,945,620	100.00%	-2,857,190	659,088,43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